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主持，监事、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并拟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为：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6.67%；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招股书刊登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运用计划和轻重缓急程度按下表顺序排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	23,146.00
2	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53.00
	合计	24,999.00

如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10、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首次公开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11、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1）授权董事会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等；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1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用于首次公开发行的《章程（草案）》，并同意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所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帐户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按年度支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名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伍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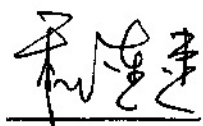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了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同意 2008 年在保证公允性的基础上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了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同意 2008 年在保证公允性的基础上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七、同意公司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 1—6 项所列议案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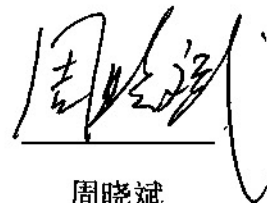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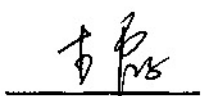
魏连速



赵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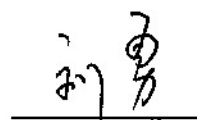
周晓斌



李霞



尹殿祥



刘勇



张百哲

